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孟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27號—113年度執字第12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孟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吳孟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附表載為臺北地院）、本院（附表載為桃園地院）各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。茲依受刑人請求就上開所處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乃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。查本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聲請本件定刑，核與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規定相合，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之罪，時間僅相隔6月餘，罪質與侵害法益不同，應受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受刑人雖以書面就本件定刑聲請表示有意見云云，惟未敘明其意見之具體內容，兼衡受刑人上開2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法 官 謝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